

BEA Mall App 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並分 2 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階段	登記期 及 簽賬期	獎賞	價值	名額	結果公佈日期
第 1 階段	1/12/2022 – 31/12/2022	MCL 電影票券 4 張	HK\$440	250	31/1/2023
第 2 階段	1/1/2023 – 31/1/2023	AEON HK\$50 購物禮券 3 張	HK\$150	150	28/2/2023

2. 每個階段「BEA Mall App 大抽獎」的推廣活動（「本推廣」）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持卡人」），持卡人須根據於指定日子凌晨 12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登入 BEA Mall App 並成功登記本推廣。每位持卡人須於每階段登記 1 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賬戶，持卡人毋須為每個賬戶獨立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有關附屬卡賬戶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簽賬金額。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卡。
3. 持卡人需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在同一階段作以港元誌賬的單一零售簽賬每滿 HK\$500（「合資格簽賬」），可獲該階段的抽獎機會 1 次，有機會獲得該階段的獎品最多 1 份（「獎賞」）。
4.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包括透過網上、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電子錢包增值/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5. 東亞銀行將於抽獎活動之每個階段之簽賬期完結後，透過電腦系統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抽獎結果將於 BEA Mall App 內公布。第 1 階段獎賞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郵寄至持卡人於東亞銀行電子網絡銀行內提供有效的通訊地址，第 2 階段獎賞則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郵寄。
6. 倘若客戶於上述條款（5）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獎品，客戶須於 1 個月內通知銀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獎品。
7. 東亞銀行之員工不得參加此大抽獎。
8. 東亞銀行將會根據儲存於東亞銀行之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持卡人信用卡戶口必須於獲發獎賞時保持有效及無欠繳款項，方可獲發獎賞。東亞銀行保留最後權利決定持卡人是否合資格獲得獎賞、取消獎賞及更換任何不合抽獎資格之得獎者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所有獎賞不得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 服務。
10. 如因任何電訊網絡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其它原因，致使持卡人未能參與本推廣，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11. 如東亞銀行有理由相信任何持卡人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不正當或欺詐方法干擾本推廣的運作，造成本推廣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難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本推廣的舉辦、誠信、公平或順利進行或偵察到任何不正常的數據傳送，東亞銀行有權終止該持卡人參加本推廣的資格，並保留向持卡人追究的權利。
12. 如有任何舞弊/欺詐成分，東亞銀行有權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扣取相等於獎賞之價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3. 所有資料、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
14.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東亞銀行不會對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獎品供應商。
16.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